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2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懿茱

債　務　人　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岜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債權人對未屆退票日之利息尚不得請求，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聲請應予駁回，如不服該部分，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